

合同编号（甲方）：**GZSMZTXXZX2025004**

合同编号（乙方）：**DSJJTXX20250355**

## 省民政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贵州省民政厅

乙 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甲 方： 贵州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孙拥辉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0号

邮政编码： 550003

乙 方：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平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岭街道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4栋21-23楼1-8号

邮政编码： 550081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省民政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 1.1 服务类型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

### 1.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 1.3 服务内容如下：

省民政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1）运维方式：主要采用现场+远程方式运维。（2）运维人员：派驻2名运维驻场人员，计算机相关专业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熟悉系统开发和数据处理，每名驻场人员自带2台国产化电脑办公设备。

具体运维项目分项清单详见附件1：《省民政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分项表》。

### 1.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年。

##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6,980,000.00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 2.1 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349,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向甲方提供等额且有效期大于本合同1.4条约定的服务周期届满后三个月的银行保函，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30**日内，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如服务中断超**5**日、数据泄露、未通过验收等，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可直接扣减保证金。

## 2.2 付款方式

(1) 本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驻场人员入场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3,490,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元整）；

(2) 乙方开展运维服务两个月后，提交中期服务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  
**¥1,396,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 乙方开展运维服务两个月后，乙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且有效期大于本合同**1.4**条约定的服务周期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剩余**30%**，即人民币：  
**¥2,094,000.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

(4) 服务期满后**【30】**日内，甲方应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起次日，甲方应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由甲方出具）等资料】。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乙方对监督检查所提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1.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3.1.5**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问题子项目涉及金额向银行申请预付款退款。如应退款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乙方应向甲方补足退款金额。

###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完整且正确的系统源代码、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网络拓扑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系统相关资料，且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的相关

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逾期提供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2.4** 甲方应当为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4.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为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2.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4.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日常稳定运行，提前告知系统升级、设备扩容等事件，针对性做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4.2.4** 乙方出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5** 在项目审计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审计工作，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第五条 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及验收**

##### **5.1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3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20157-200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5〕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5.2 验收**

### **5.2.1 验收主体**

甲方在乙方服务周期届满并提供完全部服务内容后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性验收。

### **5.2.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3服务内容及要求**”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5〕2号)规定执行。

### **5.2.3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验收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审核，则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书，乙方按照相关意见优化完善相关服务，持续做好后续工作；服务验收不通过，乙方

收回相关验收材料，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后重新提交服务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照前述约定对服务进行二次验收。

### **5.3 资料移交**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含：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问题处理记录（若出现问题则提供）、服务考核表（由甲方制作）等资料】的移交。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移交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移交电子版资料可阅且不可篡改。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本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新开发代码、工具、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各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应当承担有权索赔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7.2**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 (1) 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的。
- (2) 甲方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可继续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整改落实。

**8.2** 因乙方原因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解决中断情形，乙方无法解决的，自中断情形持续的第5日起，甲方有权按相关子项目预算金额 $1\%$ 的数额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需求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旦逾期超出【15】天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收到的款项不予退回，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8.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6**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及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传真，或（4）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3** 甲乙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10.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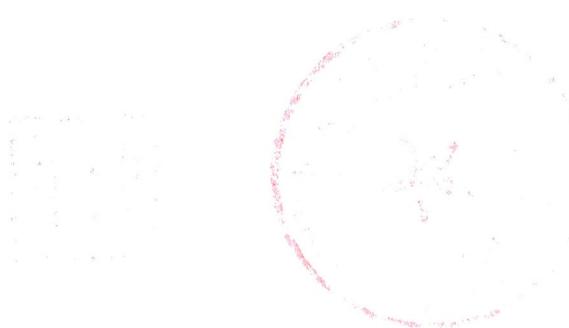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省民政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分项表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省民政厅2025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民  
单位名称: 贵州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范遵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平  
2025年6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省民政厅 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 附件 1

## 省民政厅 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分项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运维内容	运维类别	驻场人员	税率	金额（元）	备注
1	民政厅信息系统短信服务运维项目	提供民政厅各信息系统短信年度使用量约218万条短信服务。提供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链路及短信租用	/	6%	¥ 80,000.00	

2	民政厅信息系统云安全服务运维项目	<p>民政厅信息系统全部迁云，并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进行了等保定级、安全防护和等保测评工作。本项目主要采用集云安全产品及云安全服务。通过采计、代理化部署防火墙、杀毒、日志审查、续费等云安全产品方式，以及密码产品，且根据新增政务服务需求中云资源规划，统一进行上云系统管控。</p> <p>所提供的云安全服务包含：</p> <p>(1) 安全产品巡检服务：提供对信息系统配套相关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评估云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工作状态、授权状态、运行状况等进行的全面检测，排除设备潜在的故障，并在检测后形成完善的安全设备运行报告。已在提前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目的，对整体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提出合理的安全建议。以预防为先为原则，以提高设备现状进行分析并配合整改，以提高安全设备的利用率。掌控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p>	<p>云安全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云安 全服务税 率 13%;</p> <p>云安 全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云安 全服务税 率 6%;</p> <p>云安 全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云安 全服务税 率 13%;</p> <p>云安 全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 云密 码产 品、云安 全服务税 率 6%;</p>	<p>云安全产 品金 额 <b>1373071元</b></p> <p>云密 码产 品金 额 <b>646500元</b></p> <p>云安 全服 务金 额 <b>674929元</b></p>

	<p>的安全隐患，根据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治理，使得业务持续稳健运行。</p> <p>(2) 安全加固：基于核查情况进行基线加固工作，根据专业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针对不同目标系统，通过打补丁、修改安全配置、增加安全机制等方法，合理进行服务器安全性加强。安全加固工作主要是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借助特定的安全加固工具进行。加固操作前应该做好相应充分的风险规避措施，加固活动会有跟踪记录，以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定期开展安全加固服务，对系统最大可能的排查安全隐患，尽可能避免安全风险的发生，降低入侵风险并能够满足安全合规要求，提供基线安全加固报告。</p> <p>(3) 渗透测试：根据已经发现的安全漏洞，主要以通过人工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信息系统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多层次发现各类型系统、应用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的漏洞和风险。定期开展专业的渗透测试服务，可以使得信息系统管</p>		

理人员了解入侵者可能利用的途径，直  
观的发现安全问题并在第一时间完成有效  
防护，让攻击者无机可乘，进而避免由  
于网络黑客攻击造成重大损失。

(4) 代码审计：以发现程序错误，安全  
漏洞和违反程序规范为目标的源代码分  
析，寻找系统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业务  
逻辑问题、漏洞等。代码审计采取自动编  
程工具或者人工审查的方式，通过对编  
程项目中源代码的全面分析，旨在发现全  
部错误，安全漏洞或违反编程约定的安  
全缺陷，检查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或者有编码不规范的地方。代码审  
计过程需要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  
和分析，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引发的安  
全漏洞。防御性编程范例的一个组成部分，  
能够试图在软件发布之前减少错误。  
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提供代码  
审计报告。

(5) 应急演练：安全服务人员配合客户  
方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参与应急演练  
；安全服务人员对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  
练流程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

	<p>评估；安全服务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操作培训、提高应急人员的工作熟练程度；安全服务人员参与组织相关专家对安全应急演练的成效进行评判，并协助编制应急演练总结报告。</p> <p><b>(6) 应急响应：</b>提供<b>7×24</b>小时的远程安全应急响应，接到安全事件通知后，立即以远程方式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抑制、溯源，如果远程无法进行应急，则指派经验丰富的安全服务工程师，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最大程度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p> <p><b>(7) 网站监测：</b>对单位云上业务系统做<b>7*24</b>小时安全监控，在网站出现异常情况时（被攻击、篡改、挂马），进行实时告警，处置。降低网站被攻击后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和《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法律义务。</p> <p><b>(8) 云防服务：</b>云防服务能为互联网系统提供服务，目前民政厅在互联网部署的有<b>10</b>个系统，提供对网站的云防服务，采用反向代理技术实现“分身式”安全</p>			

防护，在访客和真实服务器间筑起多道无法逾越的高墙，黑客无法获取真实服务器的IP，能获取到网御网站抗DDoS云服务的安全IP。所有请求流量均会被分流到多个“分身形式”安全防护节点上，经过防护和处理后，再将洁净的流量传递给网站真实服务器。

(9) 安全培训：对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培训，提升单位参训全员的信息安全意识；提升单位参训全员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安全意识、等级测评基本流程及重要性、信密码安、全基础、最新网络安全及趋势、邮件安全、上网安全防护、正确使用软件、其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法律法规解读等。

(10) 漏洞扫描服务：开展漏洞扫描服务，通过对网络的扫描，能及时了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客观评估网络安全风险等级。根据扫描的结果更正网络安全漏洞和系统中的错误设置，在黑客攻击前进行防范。通过漏洞扫描系统，可以定期的进行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3	贵州省区划地名管理 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主要包括：系统及系统功能运维、故障 类型及问题分级、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提供重 大活动期间保障服务、提供培训 服务。	系统运维 1 6% ¥ 175,700.0 0
4	贵州省社会救助主题 库数据服务运维项 目	主要包括：核查需求分析、数据调研对 接、数据采集治理、数据比对、数据加 工整合、核查数据推送、核查成效展示 、部省核对平台数据核查、部省核对平 台数据核查结果反馈	数据服务 / 6% ¥ 565,000.0 0
5	贵州省婚姻管理信息 系统数据服务运维项 目	主要运维包含新增： 数据调研服务、数 据采集服务、数据治 理服务、目录梳理和 资源上架服务以及原 数据服务运维工作， 确保有效支撑上层 应用。	数据服务 / 6% ¥ 4,500.00

6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数据服务项目	主要运维包含新增：数据调研服务、接口采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目录管理和资源上架服务以及原数据服务运维工作	数据服务 / 数据服务	6% 6%	¥ 54,000.00 ¥ 30,000.00
7	贵州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数据服务运维项目	主要运维包含新增：数据调研服务、接口采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目录管理和资源上架服务以及原数据服务运维工作	数据服务 / 数据服务	6% 6%	¥ 54,000.00 ¥ 30,000.00
8	贵州省集约化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服务运维项目	主要包括：数据调研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核查服务、接口封装服务、目录管理服务、目录梳理和资源上架服务以及原数据服务运维。	数据服务 / 数据服务	6% 6%	¥ 58,000.00 ¥ 58,000.00
9	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一期）数据服务运维项目	新增数据调研服务、新增数据采集服务、新增数据治理服务、新增接口封装服务以及新增目录管理和资源上架服务以及原数据服务运维工作。	数据服务 / 数据服务	6% 6%	¥ 56,000.00 ¥ 56,000.00
10	信创终端运维服务	主要运维包含：客服电话、一键帮助、软硬件维护、外设故障处理	终端运维 / 终端运维	6% 6%	¥ 0.00 ¥ 0.00
11	卫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主要包括整体运维服务、会议保障服务及设备维护服务。	机房及硬件设备运维 / 机房及硬件设备运维	1 1	¥ 110,000.0 0
12	厅机关互联网线路租用运维项目	租用 200M 互联网光纤一条，并保证线路正常使用	链路及短信用租用 / 链路及短信用租用	6% 6%	¥ 260,000.0 0

13	与民政部专线租用运维项目	租用与民政部 <b>10M</b> 专线一条，并保证线路正常使用。	链路及短信租用	/	6%	¥ 60,000.00
14	贵州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针对 <b>65</b> 个实施地点 <b>135</b> 个殡仪机构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数据运维、安全检查、性能调优、平台升级及培训服务。贵州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平合运行维护在项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部署在数据中心的各业务系统应用的安全风险并提出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防范措施建议。主要包含：平台运维、数据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性能优化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培训服务、运维文档、其他工作等。	系统运维	1	6%	¥ 410,000.00
15	留守儿童管理信息系统等五个系统等五个系统运维项目	对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系统等五个系统提供日常系统维护、更新、升级，并解答和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等服务。	系统运维	2	6%	¥ 300,000.00
16	贵州省民政厅项目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主要包括更新维护、故障排查、优化建议及系统标准化工作。	系统运维	/	6%	¥ 100,000.00
17	民政统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业务报表梳理、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及操作培训工作。	系统运维	/	6%	¥ 100,000.00

18	互联网门户网站服务 费项目	主要包括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优化更新等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处理提交的相关数据。提供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系统运维 /	6%	¥ 81,600.00
19	政务外网厅门户网站 项目	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故障排查、综合调度、内容保障等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处理提交的相关数据。提供巡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系统运维 /	6%	¥ 3,600.00
20	贵州省婚姻管理信息 系统运维项目（登记 点运维和驻场）	主要包括日常维护、数据运维、保障系 统正常运行，并解答和解决基层工作者人 员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证系统的正 常运行及处理提交的相关数据。提供巡 检报告、服务报告、问题处理记录、总 结报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系统运维 1	6%	¥ 93,500.00
21	贵州省婚姻管理信息 系统运维项目（系统 运维）	主要包括婚姻登记系统的数据库、应用 系统、服务器进行监控及维护。提供 5x8 小时驻场服务，对采购人相关业务 资料进行保密	系统运维 /	6%	¥ 157,000.0 0

22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主要包括数据库监控及维护处理、应用服务器维护及运行情况检查与处理、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信息共享监控与维护、数据抽取及处理、权限协助、咨询服务、现场服务、培训服务等。	系统运维	1	6%	¥ 237,000.00
23	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运维项目	包括账户同步、远程服务、本地服务、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 bug 进行受理、分析、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收集到的合理需求，及时调研、提供解决方案、系统培训、专属服务项目经理、公文处理服务和事务办理系统运维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和服务增加公文系统功能模块，以及数字机关运维业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处理提交的相关数据。	系统运维	/	6%	¥ 23,200.00
24	贵州省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运维项目	主要包括数据维护、业务平台运行环境保障、业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业务功能优化完善。	系统运维	1	6%	¥ 231,600.00

25	贵州省集约化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项目	<p>(1) 系统监控与维护：对系统实时监控，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性能指标、资源利用情况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故障和异常情况。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和维护，包括数据库清理、日志管理、系统优化等。</p> <p>(2) 数据库管理：对系统中的数据库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数据库安装、配置、备份与恢复、性能调优等。定期进行数据库的优化和清理，确保数据库的性能和可用性。</p> <p>(3) 应用服务器管理：对系统中的应用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服务器的安装、配置、升级、性能调优等。定期进行服务器的巡检和维护，确保服务器的稳定运行。</p> <p>(4) 安全管理：建立系统的安全管理机制，包括用户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定期进行系统的安全漏洞扫描和修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防护能力。</p> <p>(5) 故障处理与问题解决：建立故障处理和问题解决机制，对系统中的故障和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解决。建立问题反</p>	<p>系统运维 2</p> <p>6% 0</p> <p>¥ 463,200.0</p>

	<p>馈渠道，及时响应用户的问题和需求。</p> <p><b>(6) 数据迁移与整合：</b>根据需求进行数据迁移和整合，确保数据的平滑过渡和系统的兼容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b>(7) 系统升级与功能优化：</b>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和功能优化，包括软件的更新、功能的扩展、用户体验的改进等，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持。</p> <p><b>(8) 培训与支持：</b>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提供培训和支持，包括系统的使用培训、故障处理培训等。</p>		

26	<p>(1) 处理系统已上线功能的 BUG 问题。</p> <p>(2) 保障民政部数据上传。</p> <p>(3) 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事项功能正常。</p> <p>(4) 确保已有接口功能正常。</p> <p>(5) 确保各业务模块功能正常。</p> <p>(6) 响应民政及机构用户平台使用疑问。</p>	系统运维 1 6% ¥231,600.0 0
27	<p>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提供未成年人信息，包括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及未成年人监护人信息、儿童主任、健康状况、学业状况、风险等级、帮扶建议等儿童信息，及儿童福利机构信息。包括儿童所属市州区县、机构名称、机构性质、机构地址、负责人、孤弃儿童数量、困境儿童数量、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等。为集约化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功能模块赋能。</p>	系统运维 / 6% ¥150,000.0 0

28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接口运维项目	对接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提供村居查询、村居设立、赋码出证、村居信息修改、村居撤销、半年直报、区划数据查询等相接接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基层增效减负。	系统运维 /	6% ¥ 150,000.0 0
29	中国志愿服务网数据接口运维项目	提供志愿者信息，为基层社区提供志愿者信息咨询服务，方便基层快速找到本社区下的志愿者人员。	系统运维 /	6% ¥ 100,000.0 0
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 6,980,000.00

## 附件2

#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贵州省民政厅运维工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对方的保密信息，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的保密信息：

1. 甲方平台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业务数据、系统配置信息、源代码等。

2. 甲方的系统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 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技术等。

4. 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的其他保密信息，且已明确标注或告知为保密信息的部分。

乙方的保密信息：

1.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关于甲方系统的漏洞信息、运维日志等。

上述内容无论乙方何时接受或接触到，均属保密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其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加密技术、访问控制、防火墙等技术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泄露。

(2) 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对员工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

(3) 对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专人保管、加密存储、设置访问权限等。

(4) 在乙方系统运维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全部删除或返还给甲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2. 乙方仅可在运维工作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转让甲方的保密信息。**

### **三、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及责任**

**1. 数据安全防护：**乙方应运用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甲方数据进行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的部署，以防止数据遭受恶意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威胁。如因乙方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数据泄露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数据备份与恢复：**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数据进行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在发生数据丢失、损坏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数据恢复，并尽量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若因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备份或备份数据存在问题，导致数据无法恢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数据访问控制：**乙方应严格限制对甲方数据的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人员因工作需要访问相关数据，并对授权人员的访问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如因乙方访问控制不严导致数据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安全事件处理：**在运维过程中，如发现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如阻止攻击源、保护现场、进行调查等，以降低安全事件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5. 数据安全责任强化：**若因乙原因发生数据泄露，需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 **四、数据使用行为约束**

**1. 数据使用范围：**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数据的使用用途、扩大使用范围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业务。

**2. 数据处理方式：**乙方在使用数据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篡改或破坏数据。如需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等处理，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且处理后的数据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3. 第三方使用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共享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如因乙方违反此规定导致数据泄露或被滥用，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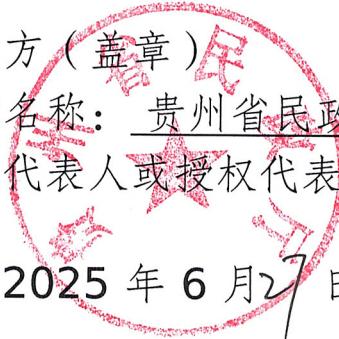
## 五、其他约定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生产、供货义务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以本协议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结束后3年。在保密期限内，双方均应持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范海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平  
5201150038097  
2025年6月27日